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03016828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本市大同區○○路○○段○○號○○樓之○○（下稱系爭地址）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檢舉人並提供於○○○網站（下稱系爭網站）訂房頁面截圖、訂房資料、○○○收據、與業者聯繫之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及外觀照片等。前開所附系爭網站資料登載：「○○……」並載明住宿 1 晚之價格及提供房客查看可訂日期等住宿資訊；○○○收據登載有住宿價格明細及付款資料；與業者聯繫之對話紀錄截圖顯示系爭地址，訂房資料則顯示房東電話號碼為「xxxxxx」等內容；入住現場房間照片顯示房內設施（包含家具、寢具及衛浴設備等），房間門牌號碼照片即為系爭地址。
- 二、嗣原處分機關向電信業者查詢電話號碼「xxxxxx」之用戶名稱等資料，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查復該電話用戶為訴願人；另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地址所有權人為訴願人。原處分機關乃以民國（下同）109 年 12 月 2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93036526 號及 110 年 1 月 1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03010105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均經訴願人以書面回復在案。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規定，以 110 年 3 月 2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03016828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原處分於 110 年 3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4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第六條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修正規定（節錄）

項次	一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基準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7 月 5 日觀賓字第 1000600426 號函釋：「主旨：…
 …有關日租套房之租期認定……說明：……二、依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旅館業管理
 規則第 2 條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
 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除合法經營之
 觀光旅館業及民宿以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
 、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
 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
 …。」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
 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
 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
 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
 例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
 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
 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
 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並未經營旅館業，僅係單純出租房子而已，屬於短期不動產租賃業務，與提供從事觀光活動之旅客短期住宿服務之旅館業務完全不同。
- （二）訴願人已提供所有銀行帳號證明從未收到○○○相關款項，且檢舉人提供資料可輕易作假，原處分機關僅憑檢舉人單方面提供資料判斷，無法證明訴願人有營利，亦未派人至現場稽查，其作業顯有瑕疵。
- （三）原處分機關另以訴願人於本市大同區○○路○○段○○號○○樓之○○有違法經營旅館業務，另行裁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惟依裁罰

標準規定，應認房間數為 5 間以下，合併處 10 萬元罰鍰。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系爭地址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檢舉人並提供於系爭網站預訂入住之訂房資料、○○○收據、與業者聯繫之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及建物外觀照片等。前開收據登載有住宿價格明細及付款資料；與業者聯繫之對話紀錄截圖顯示系爭地址，訂房資料則顯示房東電話號碼為「XXXXXX」等內容。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為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復經○○公司查復該電話用戶為訴願人；並有系爭網站訂房頁面截圖、○○○收據、訂房資料、與業者聯繫之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及外觀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從未收到○○○相關款項，並未經營旅館業，僅係屬於短期不動產租賃業務，原處分機關僅憑檢舉人單方面提供資料判斷，無法證明訴願人有營利，亦未派人至現場稽查，其作業顯有瑕疵及原處分機關另以訴願人於本市大同區○○路○○段○○號○○樓之○○有違法經營旅館業務，另行裁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惟依裁罰標準規定，應認房間數為 5 間以下，合併處 10 萬元罰鍰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違者，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55 條第 5 項所明定。查本件：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系爭地址涉非法經營旅館業務，檢舉人並提供系爭網站訂房頁面截圖、訂房資料、○○○收據、與業者聯繫之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及外觀照片等。前開所附系爭網站資料登載：「○○……」並載明住宿 1 晚之價格及提供房客查看可訂日期等住宿資訊；○○○收據登載有住宿價格明細及付款資料；與業者聯繫之對話紀錄截圖顯示系爭地址，訂房資料則顯示房東電話號碼為「XXXXXX」等內容；入住現場房間照片顯示房內設施（包含家具、寢具及衛浴設備等），房間門牌號碼照片顯示為系爭地址，並有系爭地址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有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於系爭地址提供不特定人以日

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行為，洵堪認定。訴願人主張未收到○○○相關款項一節，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

(二) 次查訴願人經民眾檢舉於○○○網站刊登「○○」違法經營旅館業務(地址：本市大同區○○路○○段○○號○○樓之○○)，經原處分機關以110年4月1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79841號裁處書處10萬元罰鍰，並勒令於該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該案與本案地點不同，分別具獨立性質，訴願人以不同地址之房源，於○○○網站刊登不同訂房網頁，對外招攬不特定人預訂住宿，係屬2個不同地點之各別違規營業行為，依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自應分別處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且違規營業房間數為1間，依同條例第55條第5項及裁罰標準等規定，處訴願人10萬元罰鍰，並勒令其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

